

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19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了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的通知，定于2025年10月29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2、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25年10月29日上午10:30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并表决，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

3、本次监事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沈旭东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监事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109）。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10 月 30 日